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歐致善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3578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140035788B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035788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35788B_ATTACH3.

jpg、376550000A_1140035788B_ATTACH4.pdf、

376550000A_1140035788B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40035788B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關於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宣導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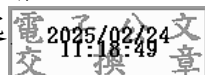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陸委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說明二之（一）內容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2/24



1140000742